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將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以股本削減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由每股面值0.1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

* 僅供識別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將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以股本削減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由每股面值0.1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上文第(ii)及(iii)段之步驟即為調整方案。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如適用）方式批准調整方案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調整方案。

視乎法院之進度，股本重組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大約三個月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如有），知會股東有關事宜之進展。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股本將包括4,020,216,977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40,2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賬冊內將因調整方案而進賬約39,80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絀約為722,230,000港元。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0,202,169.77港元，分為4,020,216,977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約402,021,697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402,021.70港元。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將可帶動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並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累計虧絀（如有）。再者，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價格極之接近0.01港元，則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涉及之證券上市。據此，董事會議決依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就上述原因進行股本重組。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其他安排

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74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買賣，而基於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4港元（所依據之基準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及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7,4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在將於通函指定之期間內，遞交股票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股票方會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零碎權利

本公司不會發行個別股東應享之經調整股份零碎權利。任何經調整股份零碎權利將被彙集及出售，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安排代理人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票之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而定，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公佈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建議生效日期.....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0股股份
為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調整方案」	指	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將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即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按本公佈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調整方案；及(i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合併股份」	指	緊隨進行股份合併後及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提供股本重組之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已發行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